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94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苗交簡字第18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劉明珍於民國111年9月8日18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停在苗栗縣○○鄉○○村○○000○○0號前讓同車之友人下車後，接著欲起步切入車道繼續行駛時，明知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步，適有告訴人吳秋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經該處，未能及時反應，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右側肱骨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及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

01 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此觀刑事訴訟
02 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
03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
04 告訴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告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
05 明。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僅係檢察官寫好起訴書之
06 日期，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倘偵查終結後，告
07 訴人先行遞狀撤回告訴，其後，檢察官再向法院提出起訴書
08 及相關卷證（內含撤回告訴狀），經法院受理，而產生訴訟
09 繫屬及訴訟關係，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
10 訴並不合法，依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
11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
12 定判決不受理，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適用（臺灣
13 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討論結果參照）。

14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
16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於112年2月2
17 4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遞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
18 狀1份在卷可查（112年度偵字第940號卷第59頁）。而該案
19 件係於112年3月31日始繫屬本院發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
20 此亦有本院收文章戳印在卷為憑（本院苗交簡卷第5頁）。
21 準此，告訴人於本件繫屬於本院前，既已具狀向檢察官撤回
22 告訴，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顯見本件在繫屬前即已欠缺告
23 訴之訴追條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程序即屬違背
24 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
25 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紀雅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03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4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陳信全